

普宁赤岗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房屋情况.....	3
(二) 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3
(三) 施工组织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应急救援情况.....	6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 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应急处置评估.....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强化主体责任,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1
(二) 强化源头治理, 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11
(三) 强化警示教育, 深化应急能力建设.....	11

2025年9月14日9时许，赤岗镇埔下村一自建住宅中，一工人在用简易吊机将一辆装有沙土的斗车拉上三楼平台的过程中，因吊机绳子断裂，斗车向外侧翻，该工人连同斗车一同坠落至一楼地面，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2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赤岗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赤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赤岗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违章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赤岗镇埔下村护臣山大坝路,厝主为方锡鹏¹,占地面积约286平方米²,拟建3层半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2004年9月份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建筑面积约860平方米。主体建设完成后,2017年完成2楼装修。2025年4月,方锡鹏与方展桂³约定进行第三层楼房装修,属于房屋建设工程中的装修工程⁴,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⁵。

(二) 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方锡鹏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

(三) 施工组织情况

2025年4月,厝主方锡鹏与方展桂口头约定:由施工劳务承揽人方展桂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装修工程(包括木工、泥工等工程),负责组织管理施工人员,提供主要材料,投入简易施工机具。自建住宅装修未进行设计,由方展桂

¹ 方锡鹏,男,46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数据来源:普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0月20日现场测绘。

³ 方展桂,男,4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⁵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凭经验指导建设。方锡鹏与方展桂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安全带）费用。

方展桂以每天 250 元的价格雇佣李文辉⁶，不定期结算工资；以每天 210 元的价格雇佣方銮奎⁷，以日结算工资；以每平方 60 元的价格雇佣饶立亮⁸和李小仔⁹完成泥水工工作。方展桂及施工劳务人员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

（四）事故现场情况

方锡鹏住宅三层半，坐西朝东。事故发生在第 3 层的阳台，阳台层高 3.22 米，长 4.04 米，宽 1.77 米，沿边砌长 2.5 米、高 0.43 米、宽 0.6 米的栏板墙。阳台墙壁和地面已砌好瓷砖。简易吊机位于第 4 层天台，附着于天台东面围墙。围墙临边竖立一根钢立杆，钢立杆底部焊接一个方形支架。方形支架用螺栓固定，上方安装一台电动机和压重的砖头。钢立杆顶部分别牵拉一根铁条和一根钢丝绳固定于第 4 层房屋墙体。钢立杆上部用三根金属斜杆组成三角形支架。三角形支架上面设滑轮组，用于挂吊绳。

⁶ 李文辉，男，4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⁷ 方銮奎，男，44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⁸ 饶立亮，男，55岁，四川省遂宁县人，死者。

⁹ 李小仔，男，56岁，江西省抚州市人。



图 1 事故 4 楼天台吊机照片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 时许，方銮奎、李文辉、饶立亮、李小仔到埔下村方锡鹏自建住宅现场。方銮奎、李文辉在第 3 层做木工，饶立亮、李小仔在第 3 层做泥水工。厝主方锡鹏和施工劳务承揽人方展桂未到现场。

9 时许，饶立亮让李小仔到第 1 层将沙子装进斗车，拟吊运到第 3 层。李小仔用斗车装沙子后，将斗车挂在吊绳上；李文辉到第 4 层天台操控吊机提升斗车，饶立亮在第 3 层阳台临边处指挥。李文辉用吊机将斗车提升至第 3 层阳台，饶立亮站在阳台临边用双手接住斗车准备拉进阳台时，吊绳突然断裂，饶立亮因抓着吊绳，随同斗车一起从第 3 层阳台缺口处坠落到地面。在第 1 层的李小仔见饶立亮坠落着地，立马上前查看伤情。随后，李文

辉、方銮奎立即下楼查看。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饶立亮伤情严重，由李文辉拨电话给方展桂报告情况，并开车将饶立亮送往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9时12分，到达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迅速对饶立亮进行抢救。10时58分，饶立亮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14日10时20分，普宁市公安局赤岗派出所接群众报案。赤岗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9月14日15时30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6时36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方锡鹏、方展桂和饶立亮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5年9月16日，双方就饶立亮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李小仔、李文辉、方銮奎迅速开展现场救援。方锡鹏、方展桂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赤岗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

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9月16日对饶立亮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饶立亮作出“饶立亮符合高坠死亡”的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206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饶立亮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自建住宅第3层阳台边沿缺口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¹⁰，缺失防护栏杆，饶立亮站在阳台临边搬运斗车时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¹¹等劳动防护用品，在拉斗车时因提升斗车的吊绳突然断裂，人员和斗车一并从高处坠落，导致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方展桂，作为施工现场管理者，未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¹⁰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¹¹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¹²，未发放劳动防护用品¹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事故隐患。

方锡鹏，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¹⁴，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⁵，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⁶，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¹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赤岗镇埔下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方锡鹏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⁴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¹⁵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赤岗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方锡鹏进行装修作业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饶立亮，施工劳务人员，违章作业，在施工现场的围墙缺口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防护栏杆，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临边作业，在拉斗车时因提升斗车的吊绳突然断裂，人员和斗车一并从高处坠落，导致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饶立亮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方展桂，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¹⁸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¹⁹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⁹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

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号）第二十条²⁰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方锡鹏，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事故隐患。建议由赤岗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²¹。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赤岗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

死亡一人以上的，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²⁰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²¹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面检查。

2.建议责成埔下村村委会向赤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赤岗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自建房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对自建房建设施工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镇政府履职的监督巡查人员能力的培训指导，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管理。

（二）强化源头治理，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各地要严格排查辖区类似自建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的应立刻制止。针对施工方面，要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购买保险；施工人员要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循操作规范，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三）强化警示教育，深化应急能力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

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及村民提升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作业人员防高坠、安全防护用品规范使用及应急处置的安全教育培训。

普宁赤岗自建住宅装修作业“9·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